

# 茂 名 职 业 技 术 学 院

保卫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开展期末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深刻汲取近期以来安全事故教训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经研究决定，7月9-10日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切实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。

### 二、排查方式

#### (一) 自查时间

根据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采取自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方式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先自查所负责场所、设备设施，于7月9日中午前完成自查。

#### (二) 联合检查时间

7月9日下午、10日，学校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各单位（部门）进行现场检查。

### 三、排查内容

1. 校内的重点场所，如学生宿舍、配电房、食堂、燃气管道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实训室（实验室）等进行排查，重点消防设备设施、防盗设施是否完善、疏散通道是否畅通、门窗是否关闭。
2. 排查实训室、实验室、教室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排查实验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品等危险物品的存放、管理及废弃物处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；假期值班值守是否落实。
3. 校园消防通道是否畅通，消防水源、器材是否到位；用电线路是否有老化、漏电、超负荷等现象。
4. 校园监控是否能够正常使用；学校周边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。
5. 排查是否落实了教育学生不乘坐无牌无证车辆、货运汽车、农用三轮车、超员超速汽车、后三轮摩托车、拖拉机、报废车、拼装车等不符合规定的运营车辆。
6. 电动自行车管理。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在各建筑门厅（含南校区人才过渡房、学生宿舍区一楼等）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、地下室、安全出口，以及消防车通道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或者充电现象；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或者蓄电池进入校内各楼宇充电，私接乱拉电线、飞线充电等现象。
7. 防汛防风隐患排查。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加强防汛防风隐患排查，检查门、窗等是否完好有效。

8. 排查机房、多媒体室的安全隐患，防盗设施是否完善，假期是否落实值守检查制度。

#### 四、联合检查时间

南校区：2024年7月9日下午15:00

北校区：2024年7月10日下午15:00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筹划，细化分工，做到组织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、措施到位，确保隐患排查工作有成效。

2. 加强隐患整改。对照隐患清单，对标对表，限时整改。不能及时整改的，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，明确责任人。

3. 加强经验总结，完善台账建设，按时报送材料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及时认真总结经验，并于7月12日前将排查总结、照片资料报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保卫部）。邮箱：mzybwb@126.com

